

RoHS



產品特性

- 白色固體潤滑劑，為使用超微粒子氟化物的乾性型態的潤滑劑
- 因為乾性潤滑不會滲出表面，成型品將不受有汙染
- 對橡膠、塑膠及金屬有優異的潤滑性
- 有效保持一定的間隙，使排氣順暢
- 可針對複雜的折動面逆向噴射

品號	類型	液體顏色	主要成份	容量	包裝	庫存/瓶
NSP108	噴霧	無色	氟素系化合物、甲基戊烷、LPG	480 ml	24瓶/箱	·

適用產品

- 塑膠射出機的成型品的潤滑
- 不能髒污精密機器等的潤滑

Wa. 注意

- 不可混合強酸、強鹼，可能會分解成分，產生不良的影響
- 腐蝕性瓦斯、焦油附着的情形，先用瓦斯、焦油除去劑除去後再使用

訂貨： 交期： 天

NSP108

Ps. 備註

- 請儘量整箱(24瓶/箱)購買，以避免產品運送途中碰撞凹陷

安全資料表(SDS)		2021年9月26日製	
一、化學品及廠商資料：【化學品名稱】NIC氟素乾式潤滑劑II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乾性潤滑劑等用途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株式會社DAIZO-NICHIMOLY事業部/茨城県猿島郡五霞町幸主川原639 緊急聯絡電話：0280-84-1023 傳真：0280-84-3208 整理號碼：11174G-(2) 聯絡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假日除外) 09:00~17:00 負責部門：生產、技術部 技術團			
二、危害辨識資料：【GHS分類】物理化學之危害性：可燃性/引火性罐裝…區分1、引火性液體…區分2 對健康有害性：急性毒性(吸入：不小心)…區分4、皮膚腐蝕性/刺激性…區分3、對眼睛的損傷/眼刺激性…區分2A-2B、生殖毒性…區分2、特定標的臟器/全身毒性(單回暴露)…區分3、特定標的臟器/全身毒性(反覆暴露)…區分1、吸入性呼吸器有害性…區分1 對環境有害性：水生生物有害性…區分2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驚嘆號、火焰、健康危害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1)高可燃性/引火性高壓罐裝 (2)引火性高壓液體和蒸氣 (3)吸入有害(蒸氣) (4)輕度刺激皮膚 (5)刺激眼睛 (6)可能有遺傳性疾病 (7)可能會刺激呼吸道、有目眩感 (8)長期反覆暴露可能對臟器有影響 (9)吞食並侵入氣道時恐會對人體有害 (10)對水生生物有害			
注意事項：【安全對策】(1)必須要閱讀並理解使用說明書的所有安全注意事項 (2)使用前手上要有使用說明 (3)遠離熱、火花、裸火、高溫著火源 (4)使用時禁止吸菸和飲食 (5)防止因靜電放電或火花所引起的火源 (6)在屋外或換氣良好的區域使用 (7)配戴適當的保護眼鏡、保護面罩、保護手套等保護工具 (8)勿吸入揮發氣體和蒸氣 (9)避免隨意排放影響環境 (10)使用後要洗手 【急救處置】(1)火災的場所需依照消防法適當處理 (2)誤喝時勿催吐請馬上接受醫師檢查 (3)進入眼睛時以乾淨的水最少沖洗15分鐘，如還有異常請馬上接受醫師檢查 佩戴隱形眼鏡時請取下後再沖水 (4)附着在皮膚上時用大量清水和肥皂沖洗，如還有異常請馬上接受醫師檢查 (5)作業中如有感到不適時請立刻停止作業，並快速到通風良好場所安靜休息 如還有異常請馬上接受醫師檢查 【保管方法】(1)保管時請避免放在日光直射、40°C以上場所或有水容易生鏽、濕氣多的場所，並避免放在可能會結凍的場所 (2)請放在小孩拿不到的地方 【廢棄處理方法】(1)廢棄內容物和容器必須委託有都道府縣知事受理許可之專門廢棄物處理業者 (2)在沒有火氣的室外，將容器內的氣體全部按壓完畢，依照法令進行處理			
三、成份辨識資料：【單一製品、混合物的區別】混合物 【學名或一般名稱】：乾性潤滑劑等用途			
	氟素系化合物	甲基戊烷	LPG
含有量(wt%)	<1%	40~50%	50~60%
化學特性(化學式)	非開示	C6H14	無特定式
官報公示整理番號(化審法、安全法)	已登錄既存物質	(2)-6	(2)-3, (2)-4
CAS No.	非開示	107-83-5, 96-14-0	74-98-6, 106-97-8, 75-28-5
化學物質管理促進法(PRTR法)	對象外	392：正己烷(異性體混合物之存在)，4%未滿	對象外
勞動安全衛生法	對象外	520：己烷，40~50%	482：丁烷，15~25%
毒劇物取締法	對象外	對象外	對象外

<p>四、緊急處置：【吸入】 移置空氣新鮮處，接受必要之醫療處理。用毛毯等覆蓋身體，保溫並保持安靜，必要時送醫診治 呼吸停止時，施以人工呼吸；呼吸困難時，以氧氣罩供氧</p> <p>【皮膚接觸】 脫下受到汙染的衣物，接觸部位用大量清水沖洗。若發生皮膚發炎症狀，送醫診治</p> <p>【眼睛接觸】 以乾淨的水最少沖洗 15 分鐘之後送醫診治。有戴隱形眼鏡須先拿下後再作清洗 清洗眼睛時須先用手指使眼皮輕輕打開，必須用乾淨的水清洗眼球</p> <p>【食入】 勿催吐。因有揮發性，催吐會有增加進入肺部的危險，喝 1~2 杯的水並立刻就醫 患者無意識時，勿經口給任何食物。有自然嘔吐時，讓身體傾斜使其不會進入呼吸道</p> <p>【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加熱至 300°C 以上時會有微粒子狀物質產生，吸入後會有類似流感的發熱症狀約 36~48 小時</p> <p>【急救人員的保護】 目前沒有相關資料 【對醫師需特別注意事項】 目前沒有相關資料</p>																
<p>五、滅火措施：【適用滅火劑】 (1)霧狀強化液、泡沫、粉末或二氧化碳滅火器較為有效 (2)初期火災，使用粉末、二氧化碳滅火器滅火 (3)大規模火災時，使用粉末滅火器隔絕空氣較有效</p> <p>【不能使用的滅火法】 灌水會有加大火勢的危險</p> <p>【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因為為高壓瓦斯填充，加熱時容器會破裂</p> <p>【特殊滅火程序】 (1)切斷燃燒源 (2)周邊火災時要迅速移動至安全處所 (3)在周圍設備等灑水冷卻 (4)火災現場周邊禁止相關人員以外進入 (5)火災現場有噴劑容器時，會有破裂之虞，滅火作業須保持充分距離 (6)暴露在高溫下的製品容器，須灑水冷卻</p> <p>【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1)執行滅火作業時要在上風處，必須配戴保護用具 (2)火災時會有微粒子的產生，必須配戴全罩式的防毒面具和防火衣</p>																
<p>六、洩漏處理方法：【個人應注意事項】 (1)使用時須穿戴保護用具(請參照'八、暴露預防措施'的穿著避免吸入氣體或接觸眼睛皮膚) (2)避免接觸洩漏物，或在當中走動 (3)立即將洩漏區域作全部適當的隔離 (4)禁止相關人員以外進入 (5)即使在有洩漏但沒有發生火災的場所也要穿著密閉性高、沒有滲透性的保護用具 (6)遠離地勢低的地方 (7)密閉的場所要有換氣的措施</p> <p>【環境注意事項】 (1)勿讓流出的製品排放到河川，以免影響環境 (2)在海上使用藥劑的場合，必須遵守國土交通省令所制定的規範</p> <p>【滅火方法】 (1)去除周圍的著火源 (2)少量時用砂土、碎布等吸取，回收至容器內，之後用抹布完全擦拭乾淨 (3)大量時洩漏場所周邊要圍起封鎖線，禁止閒雜人進入。作業時務必穿戴保護用具 洩漏出來的液體，使用砂土等阻止流動，引導至安全處所之後，盡可能回收至容器內 (4)在海上要展開石油柵欄索防止擴散，並用吸附墊等吸取。使用藥劑的場合，必須遵守國土交通省令所制定的規範</p> <p>【二次傷害的防止】 (1)為了事先防止洩漏事故及擴大，盡速通報相關機關 (2)盡速移除附近的著火源並準備滅火器</p>																
<p>七、安全處置及儲存：【使用】 方法：(1)使用有指定數量以上之數量場所時，必須根據消防法規制定基準的製造所儲藏所操作所等地使用。即使未滿止地數量也要以此為基準來使用 (2)避免接觸火焰、火花或高溫體，並不要使蒸氣隨意發散 (3)如作業衣等帶有靜電傾向必須注意 (4)有能接觸皮膚或進入眼睛的場所時，要配戴保護用具 (5)有揮發性的場合須配戴防毒面罩，避免吸入 (6)勿放置在溫度40°C以上處所 (7)希望能定期檢查作業環境</p> <p>注意事項：(1)產生的蒸氣比空氣重，容易滯留。因此必須注意換氣及火氣 (2)必須保持作業環境在標準濃度以下 (3)在密閉空間裡必須要有排氣裝置 (4)要在換氣良好的地方使用，屋外盡量在上風處作業</p> <p>安全使用注意事項：(1)避免接觸高溫物、火花、火源，避免接觸強酸 (2)使用完後的容器一定要拿到指定場所放置 (3)請勿讓容器有倒轉、落下、撞擊等之粗暴的使用行為</p> <p>【儲存】 保管：(1)使用有指定數量以上之數量場所時，必須根據消防法規制定的基準儲放於適當的場所。即使未滿指定數量也要以此為基準來使用 (2)避免日光直射、保管在通風良好的場所，避免和密閉空氣接觸。勿放置在溫度40°C以上處所 (3)作保管危險物的標示 (4)避免高溫物、火花、火源和靜電</p> <p>適當的技術對策：保管場所要使用有防爆構造的電器器具，並且接地 注意事項：會接觸到鹼類、強酸類、鹼類、酸化物質的話，要避免保管於同一地方 安全的容器包裝材料：容器請勿焊接、加熱、鑽孔又或剪切，可能會有殘留物而產生危險</p>																
<p>八、暴露預防措施：【設備對策】 (1)在室內使用時須讓發生源密閉化，或設置排氣裝置 (2)在操作場所附近要設置能清洗眼睛和身體的設備，並清楚標示位置</p> <p>【管理濃度】</p> <p>【容許濃度】</p>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 colspan="2"></td> <td>甲基戊烷</td> </tr> <tr> <td colspan="2">管理濃度</td> <td>沒有被設定</td> </tr> <tr> <td colspan="2">日本產業衛生學會</td> <td>沒有資料</td> </tr> <tr> <td rowspan="2">ACGIH</td> <td>TLV-TWA</td> <td>500ppm</td> </tr> <tr> <td>TLV-STEL</td> <td>1000ppm</td> </tr> </tbody> </table> <p>保護器具【呼吸防護】 配戴有機氣體用防毒面罩。要有送氣和空氣呼氣的面罩 【手部防護】 要有耐溶劑性(不浸透性)的手套 【眼睛防護】 配戴護目鏡等 【皮膚及身體防護】 穿著保護服、保護長靴(防靜電)、保護前掛等 【衛生措施】 保護衣使用完後，要完全洗淨才能再使用</p>					甲基戊烷	管理濃度		沒有被設定	日本產業衛生學會		沒有資料	ACGIH	TLV-TWA	500ppm	TLV-STEL	1000ppm
		甲基戊烷														
管理濃度		沒有被設定														
日本產業衛生學會		沒有資料														
ACGIH	TLV-TWA	500ppm														
	TLV-STEL	1000ppm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理型態(原液成分)【形狀】液體	【顏色】無色透明
【PH】不相符合	【味道】些許刺激味
物理狀態變化的特定溫度/溫度範圍	
【融點】無相關資料	【沸騰範圍】62°C/甲基戊烷，-42.1~-0.5°C/LPG
【凝固點】無相關資料	【引火點】-30°C以下/甲基戊烷，-104~-73.8°C/LPG
【分解溫度】無相關資料	【發火點】405~550°C/LPG
爆發特性【爆炸界限】	下限：1.2容量%、上限：7.7容量%(推定值)/甲基戊烷 下限：1.8容量%、上限：9.5容量%(推定值)/LPG
【蒸氣壓(LPG)】	0.75Mpa(丙烷)，0.21Mpa(丁烷)；0.12Mpa(中和性的丁烷)/@20°C
【蒸氣密度】	1.55(丙烷)、2.07(丁烷)、2.07(中和性的丁烷)(空氣=1)
【密度】	0.76(15°C)
溶解性【對水的溶解性】不溶	【對於溶媒的溶解性】溶於多數有機溶劑
其他資料【揮發性】有	【可燃性】有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安定性】通常條件安定 【反應性】氟素系化合物260°C以上會開始極非常緩慢的分解，400°C以上分解速度會變快 【應避免之條件】高溫、火焰、火花和著火源 【應避免之材料】強酸化劑及苛性鈉等之強鹼金屬水酸化物的配合 【危險有害的分解生成物】氟素系化合物遇熱可能會分解有害的氟素系氣體 【其它】目前無相關資料	
十一、毒性資料：【急毒性】	LD50
	甲基戊烷 20~30 g/kg
【局部效果】長期間反覆接觸眼睛和皮膚會有刺激性 【過敏性】目前沒有相關資料 【致癌性】目前沒有相關資料 【導致畸形性】目前沒有相關資料 【其它】(1)喝入後會有腹瀉和嘔吐的可能 (2)進入眼睛時會有引起發炎的可能 (3)接觸皮膚時會有引起發炎的可能 (4)不小心吸入時會感覺不舒服 (5)目前沒有與水反應會產生有毒氣體等資料	
十二、生態資料：【移動性】目前沒有相關資料 【分解性】目前沒有相關資料 【魚毒性】目前沒有相關資料 【殘留性生體積蓄性】目前沒有相關資料 【生態毒性】目前沒有相關資料 【其它】目前沒有相關資料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1)事業單位須委託有都道府縣知事受理許可之專門廢棄物處理業者處理產業廢棄物，或地方公共團體進行處理時，委託該團體處理 (2)禁止隨意丟棄 (3)作丟棄處理時，是先要有焚毀設備作焚毀 關於燃燒請必須確認「關於廢棄物處理及清掃法律施行令」的制定基準規則 (4)在沒有火氣的室外，將容器內的氣體全部按壓完畢，依照法令進行處理	
十四、運送資料：因為必須符合以下國內法規制相關規則運送，遵從各法律的規定依據容器、裝載方法來運送 【國內規制】消防法 危險物(第四類 第一石油類 非水溶性液體)危險等級Ⅱ 【陸上】依據消防安全法的規定，搬運時要確定容器不會洩漏、傾倒、掉落、損傷，要確實的堆積防止物品鬆脫倒塌 【海上】依據船舶安全法的規定 【航空】依據航空安全法的規定 【國際規制】依據IMO/ICAO/IATA的規定 【國連分類】等級2.1(高壓瓦斯) 【國連番號】1950(罐裝噴劑) 追加的規制【容器表示】(1)危險物品名稱、第一石油類、危險等級Ⅱ、名稱 (2)數量 (3)嚴禁火氣	
十五、法規資料：適用法令【勞動安全衛生法】(1)應該通知有害物的名稱(第 57 條之 2) (2)危險物、引火性之物品(施行令別表第 1 第 4 號) 【化學物質管理促進法】第一種指定物質(法第 2 條第 2 項、施行令別表第 1 第 1) 【消防法】危險物第 4 類 第一石油類(非水溶性液體)危險等級Ⅱ 【船舶安全法】引火性液體類(危險規則第 2.3 條危險告示別表第 1) 【航空法】引火性液體(施行規則第 194 條危險告示別表第 1) 【水質汙濁防止法】油質排放規定(5 mg/L 容許濃度)正己烷抽出檢測 【廢棄物處理法及清潔及相關法令】產業廢棄物處理規定(禁止擴散、流出)	
十六、其它資料：【引用文獻】(1)15308 之化學商品(化學工業日報社) (2)急性中毒處置手冊(藥業事業社) (3)容許濃度的報告(2004 年度)日本產業衛生學會產業衛生學會誌 (4)製品安全數據表之作成方針(改定版)(日本化學工業協會) (5)GHS 分類結果資料庫(獨立行政法人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站) (6)中央勞動災害防止協會(安全衛生情報中心網站)	
記載內容的使用：製品安全數據資料表示針對於危險有害之化學製品，為確保其使用安全之參考資料，提供給使用製品之事業單位。使用製品之事業單位應以此最為參考，瞭解其內容加以活用，自行負起責任，配合各種不同的使用狀況，採取適切處置，因此本數據資料表本身並非安全保證書	